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0，以下简称“《通知》”）。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海诚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请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海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8,55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
----	------	-------

		决议事项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10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109）。《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1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杨卫丽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